

刑事法判解

貨車司機假日開小客車＝執行業務？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

【實務選擇題】

貨車司機甲平日以駕駛貨車運送貨物為業。某天假日，甲駕駛家中自用小客車載全家出遊，途中因駕駛不慎與乙發生擦撞致乙死亡。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業務，而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工作，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
- (B) 報酬之有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均非所問，只須其具有反覆繼續性，即屬執行業務。
- (C) 甲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
- (D) 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答案：D

【裁判要旨】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

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至於其報酬之有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均非所問，只須其具有反覆繼續性，即屬之。又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對於駕駛中發生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故法律上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換言之，其避免發生駕駛危險之期待可能性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本題職業駕駛人甲既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下班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其駕駛仍屬繼續反覆同種類之駕駛行為，自不失為駕駛之業務上行為之性質，其過失自應以業務過失論處。

【裁判分析】

一、刑法上業務概念

- (一) 加重基礎：特別注意義務：以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法定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為例，其法定刑比同條第1項普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過失傷害罪「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刑度為重，其理由為何？

實務見解認為，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常人為高，故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就汽車駕駛人之駕駛業務而言，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並係具有將該行為繼續，反覆行使之地位之人。因此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75台上1685例、98台上6657決）。簡言之，具有業務身分之人，因具有避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相對於不具業務身分之人，其法定刑相對較重。

例如，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工作，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然為期便捷交通、流暢運輸、發展經濟、提昇人類福祉，故對此類危險性工作，仍應予容許，性質上屬於可容許危險之範疇。惟從事此類繼續、反覆行為（業務）之人（駕駛人），均應盡其經常注意，俾免他人受有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如以駕駛汽車為主要業務之人，就其駕駛汽車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義務，其所負之特別義務，因之，在此地位之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亦不因其駕駛時為上班或下班時間而有差別（101台上1435決）。

惟黃榮堅教授認為，業務過失刑責加重的理由，多認為係較高的注意義務，然依照社會經驗，實難說明一般小客車駕駛就可以比計程車司機不用盡較高的注意義務，無庸較注意路上的車況。因此特別注意義務並非業務過失加重理由。黃教授進一步認為：「所謂業務過失傷害，是指從事業務之人抵觸其契約目的之傷害行為¹。如果不是基於業務上之契約目的的關係而對於某一或某些對象的生命或身體安全有其注意義務，其致死或致傷害行為並不會構成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業務過失傷害罪²。」

- (二) 業務概念：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

¹ 例如，計程車司機甲載客乙，於路上與機車騎士丙發生車禍，致乘客乙及騎士丙受傷。於此，因甲對乘客乙基於運送契約內容，負有將乙安全送達目的地之義務，因此司機甲致乙受傷之行為，業已抵觸契約目的，已構成業務過失傷害罪。惟司機甲對於騎士丙，並未有抵觸契約目的之傷害行為，因此甲撞傷丙之行為，僅構成普通過失傷害罪。

² 黃榮堅，業務過失概念之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3期，2000年8月，頁181-185。

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89台上8075例）。至於其報酬之有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均非所問，只須其具有反覆繼續性，即足當之（94台上6600決）

例如，甲以養豬為業，其主要業務係從事豬隻之生產、養殖、管理、載運、販賣等工作，倘甲並非經常駕駛小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等物，以執行與其養豬業務有直接、密切關係之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僅因欲往豬舍養豬，單純以小貨車做為其來往豬舍之交通工具，自不能謂駕駛小貨車係甲之附隨事務（89台上8075例）³。

又例如，甲係以駕駛客貨兩用車販賣DVD，所駕駛之客貨兩用車，係以之為販賣錄音帶所用，其本人並以販賣DVD為業，故其駕駛該車本屬其社會活動之一，在社會上有其特殊之屬性（地位），其本於此項屬性（地位）而駕車，自屬基於社會生活上之地位而反覆執行事務，因之，在此地位之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75台上1685例）。

另外，必須注意者是，倘該項業務之執行必須取得執照，行為人縱不具有該執照而為該業務行為，仍具有業務身分。例如，甲行醫多年，雖無醫師資格，亦未領有行醫執照，欠缺醫師之形式條件，然其既以此為業，甲即有業務身分（43台上826例）。

二、考題分析

依實務見解，職業駕駛人（如貨車司機）縱使於假日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因行為人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常人為高，故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雖係駕駛自小客車肇事，仍應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⁴（101台上1435決⁵、司法院79年廳刑一字216號）。

³ 甲並無駕駛執照，平日以養豬為業。某天，欲往郊外豬舍養豬，乃駕駛其小貨車前去，途中因開車不慎，將行人A撞傷倒地，因一時驚慌，遂將其載往友人乙之住處，告以肇禍事。而乙意圖脫卸甲之肇禍責任，商量之下，甲乙將A扶持上車，由乙開往人煙罕至之市郊某荒野，共同將A抱下，棄置於草叢中，並用雨衣、麻袋等掩蓋A的身體，之後，一同開車離去。寒冬夜晚，氣溫在攝氏十度以下，A因而死亡。問甲、乙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101檢事官偵實組一】

⁴ 上開實務見解，已揚棄89台上8075例對於主要業務及附隨業務概念的限縮，並大幅擴張至只要行為人具有駕駛人身分，無論其所駕車輛是否為其業務執行，仍具有業務身分。所以，司機運匠們真的辛苦了……，連假日開自己的車出遊也算是執行業務……！

⁵ 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業務，而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工作，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然為期便捷交通、流暢運輸、

因此，系爭案件中，甲既以反覆駕駛汽車之行為從事社會活動，不論其係駕駛自用或其他種類車輛，亦不問其駕車之目的為何，均不失為業務上行為之性質（臺高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其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選項(D)錯誤。

【關鍵字】

業務過失。

【相關法條】

刑法第276條。

發展經濟、提昇人類福祉，故對此類危險性工作，仍應予容許，性質上屬於可容許危險之範疇。惟從事此類繼續、反覆行為（業務）之人（駕駛人），均應盡其經常注意，俾免他人受有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如以駕駛汽車為主要業務之人，就其駕駛汽車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義務，其所負之特別義務，因之，在此地位之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亦不因其駕駛時為上班或下班時間而有差別。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敘明被告擔任公司貨車司機，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常人為高，故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